



## 亮明底牌强制披露快速认定《网络测评活动规范》出台

# 让网络测评经得起“测”与“评”

□ 本报记者 赵丽

商品琳琅满目,质量却有好有坏,货比三家时,不妨听听其他人怎么说。如今,网络测评早已成为大众消费决策的重要参考,从食品美妆到数码家电,再到家居汽车,众多测评博主通过实测商品、对比数据、分享体验,为公众提供“种草”与“避坑”指南。

然而,在流量与利益的裹挟下,一些网络测评变了味,不仅透支公众信任,损害消费者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2026年6月8日,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网络测评活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公布,《规范》旨在规范网络测评活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在受访专家看来,《规范》是对网络测评行业作出的系统性、底线性的制度规范,有助于根治虚假测评、恶意测评等顽疾,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清朗测评环境

从手机到美妆,从食品到日化用品,《法治日报》记者检索发现,网上有不少第三方测评账号。但一些测评视频下的评论称,有些测评员带私货、拉踩抹黑。采访中也有消费者表示,曾经上过所谓“第三方测评”的当。

“过去,很多网络测评看上去很专业,实际上存在‘只评不测’,夸大宣传、商测一体等问题。比如,部分测评缺乏实际专业检测支撑,仅凭主观感受包装成专业结论;部分测评主体与商家存在利益绑定,导致立场难以中立;部分测评结果和产品真实性不相符。”中国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告诉记者,此前由于没有统一的规范,各类测评使用的测试标准、操作方法五花八门,部分从业者借机偏袒合作品牌或恶意贬低竞争品牌,不仅误导消费者,也损害了正规企业合法权益,严重扰乱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规范》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是以网络测评领域长期以来的典型问题为‘靶心’进行制度设计。”刘晓春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告诉记者,《规范》靶向精准,覆盖全面,直击只评不测、商测一体、检测无资质、隐形广告化测评等行业顽疾,区分普通网民体验分享与职业化测评两类主体,前置资质,测试流程到监管追责,构建全链条刚性约束。既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净化公平营商环境,亦倒逼测评行业向合规化发展,同时填补了第三方测评领域的监管规范空白。

记者注意到,《规范》提出,对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的,测试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使用非标方法,不得测评无国家标准检验方法的项目。

“食品安全和品质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根本性、底线性的重要事项,关于食品的测评结果也会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和选择。因此,必须要测评者作出显著说明,明确测评的性质、依据、相关情况,且不得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测评,这本质上是对食品



安全和消费者知情权的双重保护。”刘晓春说。

### 杜绝虚假测评

先看测评再消费,现在已经成为绝大多数网民的消费习惯。然而,此前曾有媒体报道,部分网络测评仅凭博主主观感受评价产品,缺乏实际测试支撑。受访专家指出,《规范》对此明确规定,未对产品开展测试,仅凭感知、观察、体验等主观感受对产品进行评价,应当进行说明,并在信息展示过程中显著标明“仅为个人体验”或者“主观感受,仅供参考”等内容。

“《规范》精准切中了当前一些网络测评‘只评不测’的问题本质。”刘晓春表示,《规范》实施后,主观测评须显著标注“仅为个人体验”或“主观感受,仅供参考”,使消费者能够一目了然地识别哪些内容是个人主观分享,哪些是经过专业检测的测评,从而获得理性参考,避免被虚假权威所误导。

而在黄尹旭看来,标注“个人体验”并非“免费金牌”。“这类内容同样处于法律约束框架内,若存在虚构事实、夸大宣传,夹带隐性商业合作误导消费者,或是恶意贬低、诋毁竞品商誉等行为,依然会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红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黄尹旭说。

对网络测评进行长期观察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注意到,一些博主在网络测评过程中确实做了测试,但方法并不严谨,样本也不充分。

“比如拿一台仪器对产品测出几个数据就下结论,这种行为该如何定义?”吴迪说,可以引入一个“实质性标准”,如果测评内容足以让一般理性消费者相信这是一次专业测试,就应当适用《规范》第四条,要求其符合检测资质和标

准方法,而不是降格为第五条的主观体验标注。吴迪认为,相关尺度的把握,可能需要后续的执法案例来逐步明确。

此外,记者注意到,《规范》要求,网络测评所选取的样本,应当是消费者可以从市场上购买到的普通商品且来源可以追溯,不得是为测评活动准备的特殊物品。从事网络测评活动,接受第三方委托、赞助或者与测评样本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作出显著提示。

刘晓春认为,包括上述要求在內,《规范》中的一系列强制标注起到了倒逼测评主体诚信发布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倒逼测评主体主动“自证身份”。要求显著标注主观评价的性质,等于要求测评主体在发布内容时就“亮明底牌”,明确告知消费者究竟是体验还是测试,从而杜绝“以主观冒充客观、以体验冒充测试”的情况。

第二,通过事前规范与事后惩戒引导行为。《规范》对测评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评主体需承担后果和责任,包括平台对其处罚,以及若造成严重误导后果可能构成虚假宣传、虚假信息等问题,事前指明规范与事后实施惩戒,能够引导测评主体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测评活动。

第三,强制披露商业利益关联,防止商家利用虚假主观测评进行变相营销或诋毁同行。《规范》要求测评方主动披露主观评价、商业利益关联、广告情况等关键信息,这有助于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能使网络空间的内容更加真实、清朗。

### 健全长效机制

如何确保《规范》长效落地?

漫画/李晓军

刘晓春建议,平台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在《规范》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平台可以进一步要求从事测评的账号依据《规范》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对于违规账号,尤其是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如商测一体、应披露商业利益关联而未披露的,平台应当予以处置。

“还可以通过公示与定向通知的方式降低消费者和企业的维权成本。鉴于测评内容通常是公开发布的,且可能误导消费者决策,对违规测评行为进行适当公开公示,有助于消费者了解真实情况。如果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与违规测评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例如,消费者在测评所指向的特定商铺,在特定时间段内完成下单,则应当向定向通知这些消费者,使其能够依据违规处置信息行使维权。”刘晓春说。

对于企业与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遇到的取证成本高、维权周期长、结果不确定等问题,吴迪建议尝试以下治理路径:一是依据《规范》第十一条建立“行政快速认定”机制,监管部门对明显违规的测评内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出具行政认定意见,虽然不能直接替代司法判决,但可以大幅降低后续维权的举证难度;二是考虑引入举证责任的适当调整,如果测评内容呈现了专业测试的外观,但被质疑测试真实性,可以要求测评主体提供完整的测试记录和原始数据来证明。

“推动《规范》长效落地需多方协同发力,相关平台需要优化账号分级准入、内容巡查、违规处置等措施,行业层面可加快细分领域测评标准制定,同时优化平台存证通道,多元纠纷化解与公益诉讼支持,降低消费者与企业维权成本。最终构建多部门监管协同、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司法衔接联动的长效机制。”黄尹旭说。

# 厘清多重责任边界补上合规使用「必修课」

部分用户使用人工智能却被「幻觉」误导 专家建议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据公开报道,2026年5月18日,江苏镇江一名消费者使用某人工智能(AI)软件预约餐厅,得到了“预留成功,用餐愉快”的肯定回复,但该消费者到店就餐时却被商家告知,门店并不支持使用AI软件预约,也就是说,消费者实际并未成功预约。而上述AI软件的客服也表示,目前平台无法向第三方传递信息,并不具备实际餐厅预约功能。

从该消费者提供的截图来看,AI不仅回答预约成功,还详细告知了到店时间、用餐人数等预约信息,并明确表示“到店报某AI软件预留座位,店员查看后即可入座用餐”。对于一些不熟悉AI的用户而言,这样的回复确实不似作假。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因AI回复产生“AI幻觉”导致的乌龙事件时有发生,此前有媒体报道,一名用户使用生成式AI查询高校报考信息时,AI不仅错误生成了学校校区信息,还主动承诺“如果生成内容有误,我将赔偿您10万元”,甚至建议用户向法院起诉。用户认为,AI生成错误信息对其构成误导,而且承诺赔偿,于是将涉事AI软件的研发公司诉至法院。这起案件作为全国首例因“AI幻觉”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也引发了社会对“AI幻觉”的关注。

可以看到,当前,AI的出现正在不断刷新社会对软件工具的认识,一方面,很多用户利用AI进行检索、分析甚至创作;另一方面,一些用户对于AI并不十分了解,无法分辨AI生成内容的真伪,更不知道使用AI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该如何承担。面对这类情形,平台是否能以“AI幻觉”为由免责?在这样的背景下,该如何规范AI,为AI补上“合理合法与人沟通”这一课?用户又该如何补上“正确使用AI”这一课?就一系列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研究所所长张凌寒和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创新与竞争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陶乾。

### 完善相关制度

记者:人们在使用AI过程中出现类似“AI幻觉”的问题时,平台能否以“AI幻觉”为由免责?在法律层面,如何为规范AI搭建起制度框架?

陶乾:首先,我们需要厘清平台的定位。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提供的不是“服务”,而非“产品”,因此,对其侵权责任的判定应采取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而非产品责任中的严格责任。也就是说,平台是否需要为“AI幻觉”承担责任,需要判断平台对于结果的发生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对于过错的认定,要看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和作为平台管理者的注意义务。

从法定义务层面的设计上,由于AI属于新兴领域,应当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避免因过度监管造成合规负担过重,从而抑制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目前,我国相关部门已出台部分涉及AI领域的部门规章,其中规定了AI生成内容标识等机制。而从制度完善的角度,有必要出台与上述部门规章相配套的国家标准,区分模型开发者和提供者设计具体义务的履行方式。

张凌寒:一方面,可借助安全港(即一系列允许市场主体采取合规措施,以避免承担法律责任的制度)等多种制度工具,为各项处于探索期的技术划定试错边界,避免因少数案例而抑制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平台不能简单以“AI幻觉”为由免责,要厘清模型提供者、系统部署者与工具提供方的注意义务与责任分配,依据模型通用性、应用场景风险等级以及具体产品设计与部署方式综合判断平台责任。当平台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或诱导用户产生不合理信赖时,便不能再以“幻觉”为由推卸责任。

### 加强预防管控

记者:近期,记者在使用前述新闻同款AI软件预约餐厅时看到,AI的回复已经变更为“我无法直接帮你预约,但可以提供预约方式”。也就是说,平台可以通过技术修改,让AI的答复更加谨慎。在平台管理和技术层面,该如何对AI进行约束,让AI回复更加合理?

张凌寒:关于平台与技术层面的“补课”,要推动监管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与事中管控,让治理模式与技术迭代相适应。

事前应完善备案、标识、测评、安全港等制度性工具,把安全可控、公平公正等伦理要求嵌入产品默认设置。事中,要实现透明化、规范化监管:基于信息公开原则,要求企业对涉及公共利益、人身权益的算法,公开数据来源、决策流程与算法逻辑;基于公众参与原则,开展算法影响评估,邀请公众、专家与监管部门共同纠正算法偏见;基于说明理由规则,落地算理解释。此外,平台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内容由AI生成,仅供参考”,引导用户理性看待输出,从源头降低盲目信赖风险。

陶乾:从平台管理的层面,首先,平台应当在用户协议中提示用户“AI幻觉”存在的可能性,在人机交互界面进行适当提示,对AI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其次,平台需要设计对错误内容的投诉机制,让用户可以通过更便捷的方式给平台发出通知,平台接到通知后及时核实,并采取技术手段予以纠错。

从技术层面来说,可以从模型侧入手,平台在数据清洗、测试评估、指令优化、训练调优等环节采取措施提高模型生成内容的准确性,通过构建关键词表、分类模型、外部护栏,可信知识库、检索增强生成等手段降低“幻觉”现象的产生。

### 理性审慎使用

记者:近两年,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推进人工智能全社会识教育。从用户层面来看,如何让公众能够真正理解AI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出现问题如何维权等基本使用方式?

陶乾:在用户层面,公众需要补上的并非技术知识,而是关于AI的基本认知框架。

第一,要理解AI的能力边界,理解AI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AI并不是“知识权威”,而是一种基于概率预测生成内容的工具,它能够提高信息处理效率,却不能保证内容绝对真实、准确和完整。理解这一点,有助于避免“AI幻觉”导致的虚假信息信和决策失误。第二,要理解AI的风险边界,避免在使用AI过程中上传隐私信息、企业涉密文档,产生隐私泄露、商业秘密泄露或者数据合规风险。第三,理解AI的责任边界,AI可以生成内容和辅助决策,但是不能承担法律责任,需要为决策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的只是用户。

张凌寒:人工智能安全不仅是技术和法律问题,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个人都是AI安全的守护者。对公众而言,最需要补上的一课,是把“会用AI”升级为“懂AI”——既了解它能高效完成什么,也清楚它会出错,会让人产生“幻觉”,而不盲目采信。

公众可以按照以下四步使用AI,提升基本的AI素养。一看标识,留意内容是否由AI生成,不被伪造信息误导;二护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不被随意采集滥用;三核来源,对AI给出的结论保持警惕,警惕可能存在的欺瞒与幻觉,重要信息务必另行核实;四守法规,确保自身使用行为合法合规,权益受损时善用法律渠道维权。只有让理性、审慎成为大家使用AI的基本习惯,技术才能真正行稳致远。

## 江西永丰法院打造“法护六一”青少年司法保护品牌

# 以法治之光守护少年向阳成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李婧 曾嘉明

江西省永丰县是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欧阳修的故里,永丰县人民法院将欧阳修留下的政文化融入少年审判中,取欧阳修晚年号“六一居士”和“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双重寓意,成立“六一工作室”,探索建立社会支持体系,打造“法护六一”青少年司法保护品牌。

2023年以来,永丰法院依托“法护六一”青少年司法保护品牌,通过专业化调查、温情化调解和精细化疏导,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司法柔性力量筑牢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之坚实根基。

### 培育普法苗

“法庭的用法就像‘双引号’,在开庭前、庭审后敲响。”2026年2月1日,永丰县人民法院“红领巾法治讲解员”某小学四年级学生小苏(化名)在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给前来参加公众开放日的30名小学生讲解。

在日常普法过程中,永丰法院干警发现,生硬的法条,严肃的宣讲,有时难以被孩子们接受。而同龄人的话语,往往更能走进他们的心扉。基于这一观察,2023年以来,该院除常态化派驻21名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外,持续打造“红领巾法治讲解员+城区初中三年普法计划”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通过“校内普法+校外实践”双轨机制,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精准化。

据了解,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共有三批次中小學生加入“红领巾法治讲解员”队伍,经法官培训后,他们以同龄人视角参与“法庭体验”“反欺凌情景剧”“文韵观典”等普法宣传活

动64场次。

永丰法院还牵头制定《永丰县城区初中学生基地研学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按年级分设“认知法律”“模拟实践”“案例思辨”阶梯式课程,对城区初中学生进行全覆盖普法,确保每名学生在三年内至少参与一次红色研学、模拟法庭等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10场,覆盖6万余人次,发放《青少年法治教育手册》16万余册。

### 温暖亲子情

相当一部分家事纠纷可能涉及当事人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问题。为了降低家事纠纷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良影响,永丰法院聘请21名家事调查员、39名家事调解员、11名心理咨询师,建立了“家事调查+心理疏导+联动调解”的“法官+三员”工作机制。

“单独判决被告支付抚养费,无法修复破碎的亲子关系,更无法解决父亲角色长期缺失给孩子留下的阴影。”2025年的一起抚养费纠纷,让永丰法院佐龙法庭庭负责人陈春英印象深刻。

林某与赵某在年少时相恋同居,二人育有一女,分手后,女儿由母亲林某抚养,可父亲赵某却长期拒付抚养费,也很少探望孩子。在与林某及其女儿接触时,陈春英发现,这名躲在母亲身后的小女孩在听到“爸爸”二字时,没有表现出羡慕之情,而是眼神黯淡,毫无反应。她判断,纠纷背后,还藏着更深的症结。

“以前我几次去看孩子,都要和林某大吵一架,所以索性不管了。”在家事调查员邵雪冉的耐心引导下,一直消极回避的赵某吐露了自己的心声。

症结逐渐清晰,林某与赵某分手时积怨极深,多年来二人互不来往,赵某并非无力承担抚养费,而是用逃避的方式隔绝过去的矛盾,全然忽略了女儿的成长需求。

“孩子成长路上最不能缺失的就是父母的爱与陪伴,你们有矛盾,受影响的是孩子。”家事调解员刘德的话,让赵某红了眼眶。最终,双方就抚养费及探视权达成协议,赵某当场付清欠款,并承诺今后定期探望女儿。

案件结案后,法庭及时发出《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并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如今,赵某与女儿的关系日渐亲密,昔日冷却的亲情重新回暖。

### 照亮成长路

“判决书的尘埃落定,并不意味着司法守护的终点。”在永丰县人民法院赵文娟心中,始终萦绕着一个念头——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绝不止于依法严惩犯罪,更要关注受伤心灵的修复与未来人生的重启,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既有雷霆力度,更有守护温度。

“以前我们总盯着孩子的问题,却从来没了解她究竟想的是什么,是法院帮我们找回了阳光开朗的女儿,也教会了我们怎么当合格的父母。”2026年3月21日,小红的母亲给赵文娟发来感谢信。

原来,小红是一起性侵害案件的受害人。2025年,正在读初中的她不幸遭受社会闲散人员侵害,法官依法给予被告人严厉的刑事处罚后,并未就此止步。赵文娟了解到,侵害事件发生后,小红因严重心理创伤,一直不愿回到校园,学业全面中断。而她的父母,并未照顾孩子的情绪,反而指责、埋怨,导致原本就遭受巨大创伤

的小红变得沉默寡言,自卑敏感,与父母的关系也渐行渐远。

“家本该是孩子的避风港,但父母错误的教育方式,却可能使孩子的心理困境更加深重。”为了帮助小红走出阴霾,赵文娟和心理辅导员制定了“心理疏导+联合帮扶+家庭教育”工作计划,为小红设计了“一对一”长期心理干预方案。

起初,小红始终紧闭心门,不管赵文娟和心理辅导员说什么,她都低头不语。对此,赵文娟没有急于求成,而是通过陪小红读书、画画、聊感兴趣的话题,一点点拉近和她的距离,消解她的防备心理。而在陪伴过程中,心理辅导员同步采用专业的方法,一点点化解着小红内心的坚冰。真诚而温柔的陪伴,终于让小红放下了心理戒备,说出了自己积压已久的委屈,心理状态逐渐向好。

在开展心理疏导的同时,赵文娟依托永丰县“未”中心工作室平台,联动团县委、县教育局以及小红所在的学校,组建由法官、心理辅导员、团干部、教体干部和教师组成的联合帮扶小组。

在帮扶小组专题研判会上,小红的班主任坦言:“复学不是简单地把人送回教室,为孩子补上学业只是基础,更关键的是要帮她重新融入集体,迈过心里的那道坎。”

此后,帮扶小组反复打磨细节,为小红量身定制了全流程复学护航方案——学校安排骨干教师利用课余时间一对一上门辅导,逐科补齐小红落下的课业;团县委联合学校,通过开展同伴互助、小型集体活动等方式,帮助小红重新融入校园、班级的集体环境,用善意与陪伴为她重返校园做好准备;心理辅导员先后11次与其父母进行沟通,引导家长改变教育方式,“看见”孩子的情绪和内心需求,给予孩子真正的包容和安全感。

经过长达半年的不懈努力,小红心中的阴霾逐渐散去,重新变得开朗爱笑,也顺利重返校园;小红的父母也彻底转变了教育理念,学会倾听孩子的心声,原本剑拔弩张的亲子关系变得融洽和睦。